关于公布盘锦市雷电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及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名录的通告

各相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通知》（辽政发〔2017〕79号）等规定，现公布盘锦地区雷电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及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名录（见附件），并就有关要求通告如下：

一、全市共有防雷安全监管重点单位239家，所属易燃易爆场所457个。

　　二、各重点单位要履行防雷安全主体责任，做好防雷装置的维护和保养工作，并主动委托由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

　　三、各行业管理部门承担本行业的防雷安全行业监管责任，要督促本行业做好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防雷装置维护保养和检测工作。

　　四、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要履行防雷安全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责任，做好防雷安全的双随机检查和监管工作。

附件：盘锦市雷电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及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名录

　　　　　　　　　　　　　　　　　　　　　　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8年9月19日